

永茶竹〔2022〕39号

重庆市永川区茶山竹海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茶山竹海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 聘上岗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茶山竹海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经街道党工委2022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茶山竹海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茶山竹海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竞聘上岗工作，根据《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发〔2008〕2号）、《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的通知》（渝人发〔2008〕141号）、《关于印发永川区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永人社发〔2022〕48号）文件，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按照工作需要和岗位条件竞聘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条 竞聘上岗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竞聘上岗的范围

第四条 事业单位需要在内部产生岗位人选的，应当实行竞聘上岗。法律、法规规定不宜竞聘的岗位，不列入竞聘的范围。

第五条 竞聘上岗应当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进行。竞聘上岗一般在事业单位内部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扩大到街道所属

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六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况的，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实行竞聘上岗：

- （一）事业单位推行岗位设置管理后首次聘用人员；
- （二）机构调整、重组或现有人员超过岗位总量；
- （三）出现岗位空缺或新设岗位的；
- （四）符合岗位条件的人数多于岗位数额的；
- （五）其他情况需要实行竞聘上岗的。

第三章 竞聘上岗的条件

第七条 参加竞聘上岗的各类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和资格条件；
-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五）近四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第八条 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停职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暂不参加竞聘上岗。

第九条 职员岗位的基本条件。

- （一）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 （二）职员等级晋升基本资格：

晋升七级职员，应当聘（任）八级管理岗位或者八级职员 4 年以上；

晋升八级职员，应当聘（任）九级管理岗位或者九级职员 4 年以上；

晋升九级职员，应当聘（任）十级管理岗位（十级职员）2 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具备准入控制的执业资格。

（一）专业技术一、二级岗位分别由国家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总量控制、统一管理，具体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竞聘专业技术各等级岗位除须具备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外，还须满足拟订的相关专业技术层级的任职条件。条件的设置应主要依据专业工作实绩和下一级岗位聘任的时间确定。

1. 八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在九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
2. 九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在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
3. 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在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

（三）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层级内须按照逐级聘任的原则进行岗位竞聘。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上一层级任职资格后，可竞聘上

一层级最低等级岗位（七、十级），现聘层级内各等级岗位的聘任时间可合并计算，不受逐级聘任的限制。

第四章 岗位竞聘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竞聘上岗的基本程序是：

（一）组建机构

成立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党工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领导小组成员，组织人事干部为具体工作人员。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竞聘上岗的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制定方案

竞聘方案包括组织领导、竞聘岗位、竞聘范围、岗位任职条件、方法程序、时间安排等内容。

竞聘上岗方案须经事业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2/3 以上人员同意。单位职工人数少于 15 人的须全体参加。经街道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公布方案

事业单位通过召开本单位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进行竞聘上岗动员，在街道公示栏和工作群公布竞聘上岗方案、竞聘职位、岗位职数、竞聘条件以及竞聘上岗的程序、方法等事项。

（四）公开报名

符合岗位聘用条件和资格的人员均可自愿申请竞聘相应岗

位。

（五）资格审查

街道领导小组按照竞聘上岗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竞聘人选，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动员其改报其它适合岗位或取消竞聘报名。

（六）实施竞聘

按照竞聘上岗方案规定的竞聘上岗程序和方法组织竞聘。竞聘上岗可以根据岗位的不同特点，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等方式，运用业绩展示、组织考评、量化计分、民主测评、专家评议、双向选择等方法进行。

（七）确定拟聘人选

综合竞聘情况，街道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八）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九）按规定程序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备案。

（十）按上级备案批复，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五章 聘用管理

第十二条 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其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竞聘相对应的专

业技术等级岗位。

第十三条 经核准备案同意的聘用人员，根据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与之签订聘用合同，完善聘用手续，明确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聘用人员在聘期内按照所聘岗位及相关规定兑现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对所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茶山竹海街道办事处负责对事业单位竞聘上岗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开展岗位竞聘，按照规定需要实行回避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茶山竹海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